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甄試通知單

職類	107 年 室內裝修設計實務 班 第 2 期	編號	
甄試日期	107 年 8 月 20 日 上午 09:30 (請提前 30 分鐘進入試場)		
甄試地點	五股職業訓練場 六樓視聽教室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47 號 6 樓 (電話：02-89956399#2663)		
正取名額	甄試正取 22 名 (詳如說明一、二)		
報到應繳交文件及注意事項	1.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於筆試前未繳交者，視同條件不符，將無法參加甄試。 2. 本分署得視到考人數機動調整甄試場地。 3. 不提供考生住宿。		

說明：

一、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列之非自願離職者及就業服務法所列特定對象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於甄試時提出(非自願離職者免提)，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二、依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口試及加權分數)排序前 22 名者列為甄試正取生(如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三、甄試當日請備妥下列文件(審閱完退還)：

- (一) 國民身份證、學歷證件(依招生簡章班級條件需求提供，若無學歷限制，則免)
- (二) 屆退官兵者請帶送訓證明影本。
- (三) 具特定對象身分者，請備相關文件正本(應備文件請參閱本分署自辦職前招生簡章 **P20-21**，簡章亦可於本分署下載--首頁/佈告欄/招生訊息/自辦職前訓練招生簡章)。

四、筆試試題範圍請參閱自辦職前招生簡章之筆試科目一覽表(第 **22~23** 頁)

五、筆試注意事項：

- (一) 請攜帶原子筆及 2B 鉛筆作答，筆試時請關閉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電子器材等。**違反規定者**(例：筆試進行中行動電話響)，**筆試成績扣 20 分**。
- (二) 答案卷需寫上班級、姓名及考生編號(甄試時公布)。交卷時答案卷與題目卷必須同時交回。
- (三) 筆試評分後，公佈參加口試者名單，並於當日辦理口試。

六、錄取名單：訂於 107 年 8 月 27 日 17:00 前於本分署網頁-招生訊息下公告。

七、交通資訊：

- (一) 自行開車者：由中山高至五股交流道下，行新莊五股方向，至中港西左轉至第二個路口左轉，見第二個圓環即可抵達。
- (二) 大眾交通工具：搭乘環狀先導(新莊一新店)車、環狀先導區間(新莊一府中)車、520、835 號公車，至工商展覽中心下車即達。